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30号

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 鹏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林海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0099；

李鹏鹏，时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2月6日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林海股份或公司）披露《追加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完成情况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2020年公司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7,559.37万元，发生关联销售33,149.02万元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3,192.02万元，合计关联交易金额43,900.41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.63%，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两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均未获通过。直至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第三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方予通过。

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，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应当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关联交易被股东大会否决，未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，即与关联方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往来，涉及金额较大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2 条等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鹏鹏（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维系日常经营所必须；该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已两次对外披露，市场及中小投资者能够形成一定预期；公司三次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且股东大会最终予以审议通过。相关情节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鹏鹏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

